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浙江省交通集团财务公司购买浙商资管“浙商汇金增强聚利”资产管理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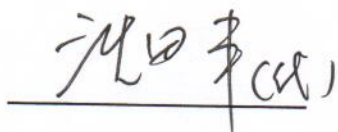
浙商资管向交通集团财务公司出售“浙商汇金增强聚利”资产管理计划，是企业的正常经营行为，对所有客户采用相同的标准，一视同仁，不存在任何差别待遇，定价公平、合理，没有利益输送，对所有股东公平，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杨端平、王宝桐、沈田丰

2017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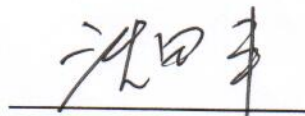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端平



王宝桐



沈田丰